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编号：临 2015-2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银行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4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综合利率为 5.7%。
- 此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银行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提供总额为 4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综合利率为 5.7%。
利率测算依据：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35%，

委托贷款合同银行手续费为 0.015%，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率 0.005%，利息营业税金及附加折算利率约为 0.33%，合计 5.7%。委托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国电建投是公司 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50% 共同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董事米树华先生、副总经理伍权先生在国电建投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电建投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米树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米树华先生、副总经理伍权先生在国电建投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国电建投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树华

注册资本：41.346 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

品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住所：伊旗阿镇可汗路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建投资产总额 151.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49 亿元，2014 年营业总收入 29.22 亿元，利润总额 6.05 亿元。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进一步支持国电建投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资金和收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米树华先生因担任国电建投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祥、李秀华、王晓齐、胡卫平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该委托贷款虽属关联交易，但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